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名调整为 9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3.61 万股调整为 53.1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7.61 万股调整为 47.1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40.9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